

“平等就業機會是法律”海報補充

私人雇主，州及地方政府、教育機構、雇傭代理與勞工團體的修訂

殘障節修訂如下：

殘障

修訂後的「1990年有殘障美國人法」的第一及第七章保護有資格的個人受基於殘障方面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等方面的歧視。殘障歧視包括不提供有殘障、符合資格的求職人或員工個人已知的身體或心理上限制的合理適應，如果提供適應不是過度的艱難。

下列為添加的一節：

遺傳

2008年「遺傳資料反對歧視法」第二章保護求職者及員工受基於遺傳資料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方面的歧視。GINA亦限制雇主取得遺傳資料並嚴格地限制遺傳資料的揭露。遺傳資料包括有關求職人及員工或他們家人的遺傳試驗資料、家人的疾病或心理疾病證明(家人的病歷)、和求職人、員工或他們的家人接受遺傳學服務或收到求職人、員工或他們家人所接受的遺傳學服務。

EEOC聯繫信息修訂如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1-800-669-4000 (免費電話)或1-800-669-6820 (免費聾啞人士專線)。EEOC 辦公室信息可以從 www.eeoc.gov 或在大多數電話簿美國政府或聯邦政府欄目找到。欲獲得有關EEOC的其他信息，包括提出控告的信息，請到訪www.eeoc.gov。

持有聯邦合約或分包合約一節的修訂

殘障人士一節的修訂如下：

殘障人士

修訂後的「1973年復職法」的第503節保護有資格的人受基於殘障的雇用、晉升、解雇、工資、額外福利、工作培訓、類別、推薦及其它有關雇用方面的歧視。殘障歧視包括不提供合理適應給有殘障、符合資格的求職人或員工的已知的身體或心理上限制，如果適應不是過度的艱難。第503節亦要求聯邦承包商採取積極行動雇用及晉升有資格的殘障人士，包括領導層的工作。

越戰時期，特別殘障退伍軍人一節修訂如下：

殘障的、最近退役、其它受保護的和有三軍服役勳章的退伍軍人

修訂後的「1974年越戰時期退伍軍人」重新適應援助法38 U.S.C. 4212，禁止工作歧視及要求合聯邦約雇主需要積極行動來雇用及晉升殘障退伍軍人、最近退役的退伍軍人(在從現役退役三年之內)、其它受保護的退伍軍人(在戰爭或獲得經批准戰役徽章的戰役或遠征裡服役的退伍軍人)和獲得三軍服役勳章的退伍軍人(在服役時參與獲頒發三軍服役勳章的軍事行動)。

下列為添加的一節：

報復

這些聯邦法律規定不許向一個提出歧視投訴、參與聯邦合約承諾計劃辦公室(OFCCP)訴訟程序或其它反對歧視的人報復。

OFCCP的聯絡信息已被修改如下：

美國勞工部的聯邦合約承諾計劃辦公室(OFCCP)，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00-397-6251 (免費電話) 或 (202) 693-1337 (聾啞人士專線)。亦可以用電子郵件地址OFCCP-Public@dol.gov，或打電話到列於大部份電話簿的美國政府勞工部欄目的 OFCCP 區域或地區辦公室聯繫。

(此上面是必需的EEOC9/02及OFCCP 8/08“平等就業機會是法律”海報補充)